

丰台五小望园校区一体化建设项目—装备 配备项目（分包五图书）

采购合同

甲 方：_____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_____

乙 方：_____北京蓝海比特科技有限公司_____



(10)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:

是,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的底级品目名称: _____

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

否

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:

是,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的底级品目名称: _____

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

否

是否涉及绿色产品:

是,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: _____

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

否

(11)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,是否参考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、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:

是 否 不涉及

2. 合同金额

(1) 合同金额小写: 人民币:192000.00元

大写: 壹拾玖万贰仟元整

折扣率: 73%

分包金额(如有)小写: _____ / _____

大写: _____ / _____

(注: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)

(2) 合同定价方式(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,可以勾选多项):

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

(3) 付款方式(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):

全额付款: _____ (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)

分期付款: 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;乙方向甲方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%的履约保证金;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,货物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;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,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%的履约保证金。

成本补偿: _____ (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)

绩效激励: _____ (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)

3. 合同履行

(1) 起始日期: 2026 年 3 月 16 日,完成日期: 2026 年 ___ 月 ___ 日。

(2) 履约地点: 北京市丰台区

(3) 履约担保: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: 是 否

6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7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2份，乙方执2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3月16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

附件：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、联合协议、分包意向协议等。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

(盖章)

法定/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

部门负责人：

(签字)

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：010-63814753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望园东里26号

邮编：100161

单位办公电话：010-63814753

税号：11110106000062930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

支行

账号：11001069600058000012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乙方：北京蓝海比特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/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部门负责人：

(签字)

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：17600234578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313

邮编：100070

单位办公电话：17600234578

税号：91110106344327496R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

基地支行

账号：694505819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